

Jean-Jacques Rousseau

卢梭全集

第4卷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卢梭全集

第 4 卷

社会契约论

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

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

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

及其他

李平沅 译

 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2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卢梭全集. 第4卷, 社会契约论 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 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 / (法)卢梭(Rousseau, J. J.)著; 李平沅译. —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12

ISBN 978-7-100-09156-5

I. ①卢… II. ①卢…②李… III. ①卢梭, J. J. (1712~1778)—全集 IV. ①B565.26-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93144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卢梭全集

第4卷

社会契约论

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
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
及其他

李平沅 译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-7-100-09156-5

2012年6月第1版

开本 787×960 1/16

201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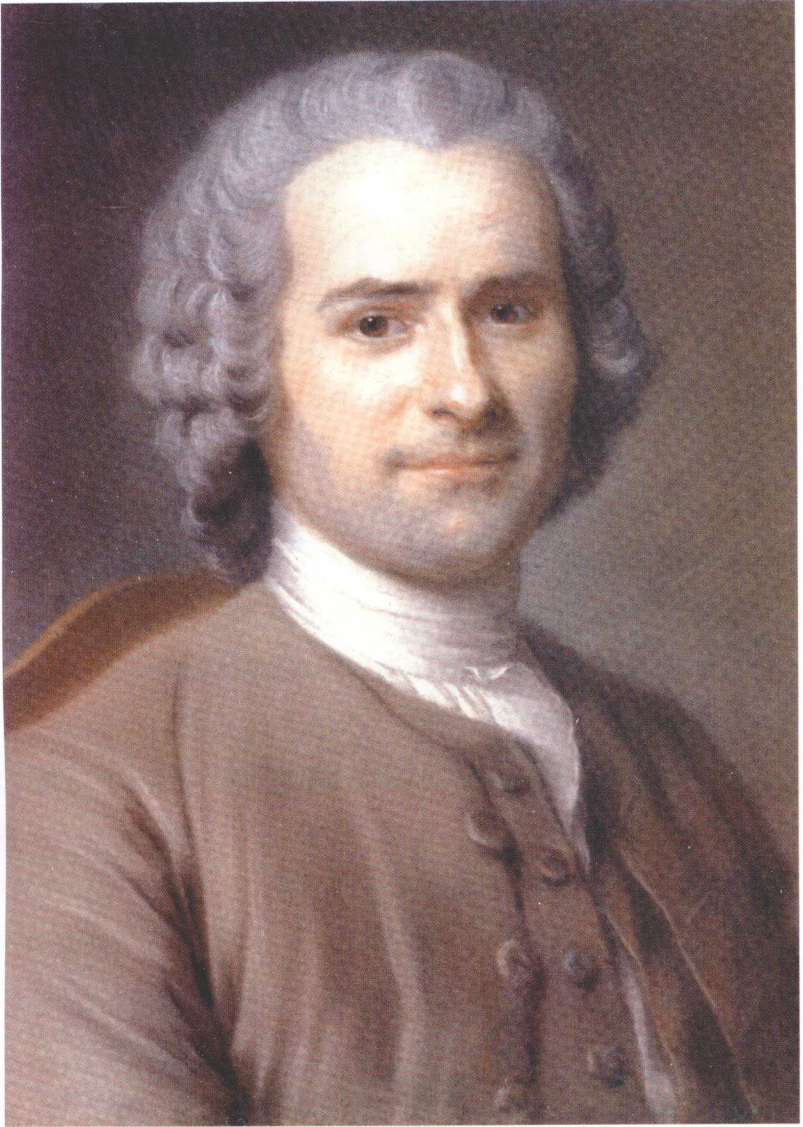
印张 27% 插页 2

定价: 108.00 元

Jean-Jacques Rousseau
**DU
CONTRAT SOCIAL
OU
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**
Garnier-Flammarion
根据嘉尼埃-弗拉玛尼翁出版社 1966 年版译出
《社会契约论》

Jean-Jacques Rousseau
**DISCOURS SUR L'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
DE L'INÉGALITÉ PARMIS LES HOMMES**
Gallimard 1985
根据伽里玛出版社 1985 年版译出
《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》

Jean-Jacques Rousseau
**SI LE RÉTABLISSEMENT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
A CONTRIBUÉ À ÉPURER LES MŒURS.**
Gallimard
1985
根据伽里玛出版社 1985 年版译出
《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》



让-雅克·卢梭

《卢梭全集》总序

卢梭的著作传入中国，始于戊戌变法的时候。1898年（清光绪二十四年）上海同文译书局出版了他的《民约通义》（即后来的《民约论》，今译《社会契约论》）。从1898年到现在的一百一十余年间，卢氏的几部主要著作，如《忏悔录》《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》《政治经济学》《新爱洛伊丝》《爱弥儿》《致达朗贝尔的信》和《山中来信》等，都相继译成了中文，一个外国著述家的著作在我国连续一百多年不断有译本问世，这种例子是不多的。

卢梭的著述事业发轫于1750年的一篇获奖论文《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？》，其时卢氏已年近四旬，“在他人已辍笔不当作家的时候，”他才“刚刚开始写作生涯。”对于卢梭的著述事业，笔者在拙作《主权在民 Vs “朕即国家”——解读卢梭〈社会契约论〉》中有一段叙述，现略加删节和修改，摘录如下：

中国的史家把著书立说比做“名山事业”，这项事业极其艰辛。大凡对当时和后世都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著述，都是在悲愤和激情的双重砥砺下完成的。以柏拉图为例，这位古希腊哲学家就是一方面有感于雅典的国势日微，另一方面又受到数学大踏步发展的鼓舞，遂奋而著《理想国》，为希腊人民指引前进的方向；又如霍布斯，也

是由于他一方面对 17 世纪初的英国社会危机深感忧虑，另一方面又鉴于伽利略把力学的理论在天文学上运用得非常成功，因此潜心思考，著《利维坦》一书，为君主专制制度提供理论支持。

至于卢梭，他著书的目的尤为明确，他说他“永远都是为了心中有思想要抒发才写作。”他身处 18 世纪，一方面看到他所处的时代已日趋腐败，荒谬的社会制度只有利于权贵和富人而不利于穷苦的人民；另一方面他心中也充满了信心，深信人民最终能走上民主政治的正轨，建立良好的秩序，以法律来保障社会的成员人人都能享受平等和自由。这两种情感是卢梭政治思想的主线，贯穿他的所有著作。

因此，他每作一书，都能切中时弊，表达人民的心声，引起人们内心的共鸣。卢氏之书之能流传久远和具有现实意义，其原因就在于此。

卢梭诞生于 1712 年，今年（2012 年）是他诞辰三百周年。为纪念这位毕生为启迪民智和推动社会进步而写作的思想先驱，从 2006 年开始，商务印书馆即约笔者着手准备卢梭全集单行本的编译工作，目前单行本陆续付梓，遂按计划于今年将已先行出版的卢氏著作分类辑录，汇为全集，以便于读者阅读和研究。全集共分为九卷，其中第一卷至第三卷是自传类著作，第四卷、第五卷是政治经济类著作，第六卷、第七卷是教育、哲学和伦理学著作，第八卷、第九卷是文学类著作。

卢梭全集的翻译出版是一项浩大而艰巨的工作，余学力有限，

更兼耄耋之年，身体多病，因此，此次辑录，虽已将卢氏的重要著作均收入其中，并在此意义上谓之“全集”，但尚不能把卢梭的所有作品全部包括在内，疏漏不足之处敬希读者不吝指正，俾笔者能继续努力，陆续增补，使这部全集能逐步完备。

李平沅

2012年1月岁次壬辰孟春

于北京惠新里

目 录

社会契约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译者前言 | 3 |
| 小引 | 13 |
| 第一卷 | 15 |
| 第一章 第一卷的题旨 | 16 |
| 第二章 论原始社会 | 17 |
|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| 20 |
| 第四章 论奴隶制 | 22 |
| 第五章 论总需追溯到一个原始的约定 | 29 |
| 第六章 论社会公约 | 30 |
| 第七章 论主权者 | 33 |
| 第八章 论社会状态 | 36 |
| 第九章 论财产权 | 37 |
| 第二卷 | 41 |
| 第一章 论主权是不可转让的 | 41 |
| 第二章 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| 42 |
| 第三章 论公意是否会出错误 | 44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| 论主权利力的界限 | 46 |
| 第五章 | 论生死权 | 50 |
| 第六章 | 论法律 | 53 |
| 第七章 | 论立法者 | 56 |
| 第八章 | 论人民 | 62 |
| 第九章 | 论人民(续) | 64 |
| 第十章 | 论人民(续) | 67 |
| 第十一章 | 论各种不同的立法体系 | 70 |
| 第十二章 | 法律的分类 | 73 |
| 第三卷 | | 75 |
| 第一章 | 政府通论 | 75 |
| 第二章 | 论不同的政府形式的建制原则 | 81 |
| 第三章 | 政府的分类 | 84 |
| 第四章 | 论民主制 | 85 |
| 第五章 | 论贵族制 | 88 |
| 第六章 | 论君主制 | 91 |
| 第七章 | 论混合政府 | 98 |
| 第八章 | 论没有任何一种政府形式适合于一切国家 | 99 |
| 第九章 | 论一个好政府的标志 | 105 |
| 第十章 | 论政府的滥用职权及其蜕化的倾向 | 107 |
| 第十一章 | 论政治体的死亡 | 111 |
| 第十二章 | 怎样保持主权权威 | 112 |
| 第十三章 | 怎样保持主权权威(续) | 113 |
| 第十四章 | 怎样保持主权权威(续) | 115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五章 论议员或代表····· | 116 |
| 第十六章 论政府的创建绝不是一项契约····· | 121 |
| 第十七章 论政府的创建····· | 123 |
| 第十八章 防止政府篡权的方法····· | 124 |
| 第四卷····· | 127 |
| 第一章 论公意是不可摧毁的····· | 127 |
| 第二章 论投票····· | 130 |
| 第三章 论选举····· | 133 |
| 第四章 论罗马人民大会····· | 136 |
| 第五章 论保民官制····· | 147 |
| 第六章 论独裁制····· | 150 |
| 第七章 论监察官制····· | 154 |
| 第八章 论公民的宗教信仰····· | 156 |
| 第九章 结束语····· | 170 |
| 附录一 社会契约论(初稿本)····· | 172 |

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译者前言····· | 185 |
| 封页题词····· | 201 |
| 献词····· | 203 |
| 序言····· | 217 |
| 关于注释的说明····· | 225 |
| 第戎科学院的征文题目····· | 227 |
| 小引····· | 229 |

viii 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部分 | 233 |
| 第二部分 | 269 |
| 注释 | 307 |
| 附录 | 349 |
| 一、给伏尔泰的回信 | 349 |
| 二、让-雅克·卢梭答费罗波里斯先生书 | 354 |
| 三、答一位博物学家的驳难 | 362 |

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译者前言 | 369 |
| 序 | 377 |
| 小引 | 379 |
| 第一部分 | 381 |
| 第二部分 | 395 |
| 《纳尔西斯》序言 | 415 |

社会契约论

译者前言

他^①是法国大革命的先驱。

——罗伯斯庇尔

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是一部政治哲学著作。它探讨的是政治权利的原理，它的主旨是为人民民主主权的建立奠定理论基础。它的问世，是时代的需要，是人类社会向前进步的产物；它正确回答了历史进程提出的问题：法国命运的航船驶向何方？

人类是幸运的，人民是伟大的，在历史发展的紧要关头，总有人指引前进的道路，人民总能及时做出正确的抉择。

“在18世纪的法国政治思想领域里，存在着三种改革国家政治制度的学说：孟德斯鸠主张立宪君主制，伏尔泰主张开明的君主制，^②而卢梭主张民主共和制。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最终选择了

^① 指卢梭。引自罗伯斯庇尔于法国共和历二年花月(1794年5月)19日在国民公会发表的演说。

^② 伏尔泰虽然是一位自由主义思想家，但他并不主张赶走国王。他认为哲学家可以引导和启迪国王做开明的君主。他这套主张曾经在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身上做过尝试，但没有取得成功；他到柏林与腓特烈二世相处仅一年多，这位国王就像“扔掉榨干了汁水的橙子皮似地”把他打发走了。

4 社会契约论

卢梭的主张,实行民主共和制。”^①

一、“我把我的一生献给真理。”^②

笔者在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《主权在民 Vs“朕即国家”——解读卢梭〈社会契约论〉》的引言中,有几段话谈到《社会契约论》对 1789 年法国大革命产生的影响,现略加修改和删节,摘录如下:

卢梭在《社会契约论》正文前的“小引”中说他这本书是一篇“简短的论文”,是从一部“内容极为广泛的著作中摘录出来的”。他说:“就这部著作已经写好的文字中可供采择的各部分而言,以这一部分最为重要,因此我认为还不是不值得奉献于公众。”

他这个话是 1762 年说的,说得很谦逊。卢梭没有料到的是,时隔二十七年之后,到 1789 年法国大革命一爆发,他这篇“简短的论文”不仅“可供采择”,而且变得家喻户晓、广为人知,人们一谈到“自由和平等”,一谈到人民是“国家的主权者”,人民的主权“是不可转让的”,就要从他的《社会契约论》中寻找依据,就要用这本书作为他们推翻

^① 见拙作《主权在民 Vs“朕即国家”——解读卢梭〈社会契约论〉》,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,第 106 页。

^② 这句话是卢梭的座右铭。1759 年 3 月 18 日他决定以这句话激励自己,并专门刻了一方镌有这句话的图章。

君主专制和建立民主制度的理论武器。

《社会契约论》1762年发表时，作者署名为“日内瓦公民让-雅克·卢梭著”。有趣的是，恰恰是这位作者热爱的日内瓦共和国^①对这本书谴责得最厉害，说它是“胆大妄为的，可恶的，亵渎宗教的，试图打倒教会和推翻各国政府的”。

在《社会契约论》出版后的第二年，即1763年，有人发表了一篇文章，题名《为宗教雪耻——驳斥亵渎宗教的作者》，指摘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是一本“煽动暴乱的书”。有一个名叫贝尔蒂埃的耶稣会教士，在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发表后不久，便着手写一本《评让-雅克·卢梭的〈社会契约论〉》，几乎逐章逐段地批驳《社会契约论》中的观点，为君权神授说大唱赞歌。然而，等到他的书经过图书审查官的审查，于1789年6月15日批准出版后仅一个月，即1789年7月14日，巴黎人民便攻破了巴士底狱，拉开了法国大革命的帷幕，应验了那些对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提出指摘的人的谶语。

卢梭逝世于1778年，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当然不是由他和他的《社会契约论》直接发动或煽动起来的；大革命的爆发自有它内在的和外在的原因，但卢梭的《社会

^① 在18世纪，日内瓦是一个城邦式的共和国。关于这个共和国的描述，请参见商务印书馆2011年出版的卢梭《致达朗贝尔的信》中收录的达朗贝尔给《百科全书》第7卷写的《日内瓦》。